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  
 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  
 面積 4.845940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出發(林務局備有交通車)	
09:30	集合地點:新店捷運站	
09:30~11:00	前往第 1056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11:00~13:30	報告及討論(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新北市新 店區精忠路 10 號)	
13:30~	賦歸	

備註：

1、距離：

新店捷運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500 公尺。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邱子楓技士：(02)23515441-436

0988-537-106

新竹林區管理處黃森霖技正：0926-712-312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二、 地點：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請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晁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周徒、高伸木及傅曉權等 5 位申請人依序就申請解編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說明(各申請人說明時間限時 10 分鐘)。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現況及查測結果，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

1.安康段 1695 地號等 1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0928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產署及私人，現況為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2.安康段 354 地號等 20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83120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現況為空軍公墓；永業段 63 地號等 11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057524 公頃，土地所有權為私人，現況為建築用地；以上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

空軍公墓用地或建築用地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3.上述預定解除保安林共計 1.198013 公頃。

(二)受理解除申請案共 5 件，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土地均為私有，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森林法第 26 條規定提出解除申請，初審情形如下：

1.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0063 公頃，經調查實際位於保安林面積 3.985953 公頃，其中安康段 1752、太平段 710、711、712、713 等地號內面積 0.036483 公頃，現況為既成道路已納入解除範圍；另有空地 0.053988 公頃、巷道 0.259485 公頃、蓄水池 0.007553 公頃，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規定，林地 3.628444 公頃，林相為闊葉樹林。核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得為解除保安林之情形。

2.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現況為空地 0.108785 公頃、林地 0.178177 公頃。核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得為解除保安林之情形。

3.周徒：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土地，面積 0.148913 公頃，經調查實際位於保安林面積 0.135217 公頃，現況為建物 0.051335 公頃(103 年建築)、空地 0.083882 公頃，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規定。核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得為解除保安林之情形。

4.高伸木：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700 地號土地，面積 0.121742 公頃，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 0.092717 公頃，現況為空地 0.012422 公頃、林地 0.080295 公頃。申請區域前段較平坦，惟與相鄰之永業路有 3~4 公尺之高差，後半區域為急陡地形，據高君自陳其申請區域前段地形平坦，與永業路之高差，係因永業路拓寬時，工程棄土堆置墊高，非原始地形，並補充永勝工程股問有限公司所做地質調查鑽探試驗

報告書，其地質鑽探結果其中夾有岩塊、磚塊等，次再委託奕勝工程有限公司針對該前段平坦區域進行鑽探調查，表層平均厚度 5.4 公尺，由磚石、混凝土夾棕黃色粉土質砂等雜土所組成，係屬回填土層，經函詢新北市政府，該府以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農林字第 1040070908 號函答覆，有關永業路拓寬資料因年代久遠已查無相關資料。考量前段平坦區域緊鄰永業路，僅部分區域面積 124.22 平方公尺為保安林，現況為草生地，且有關山坡地安全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請相關專家審查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北府工建字第 1012944673 號函通過，所涉山坡地安全應施作水土保持設施經該府農業局 102 年 1 月 21 日以北府農山字第 1021091699 號函通過在案，於無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配合天然地形修正保安林界，予以解除平坦區域面積 124.22 平方公尺。

- 5.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面積 0.299005 公頃，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 0.299005 公頃，現況為空地及墾地 0.228471 公頃、建物 0.054271 公頃、墓地 0.016263 公頃，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規定。初核並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得為解除保安林之情形。
- 6.上述申請解除保安林案經調查，申請解除區域屬保安林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其中道路面積 0.036483 公頃已納入檢訂解除範圍，另太平段 700 地號內面積 0.012422 公頃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外，其餘 4.797035 公頃初核結果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得為解除保安林之情形。

(三)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者面積合計 1.210435 公頃，因檢訂解除與受理申請解除面積合計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